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58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昇莨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字第563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43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陳昇莨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56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鑑驗含有第一級毒品嗎啡成分，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而嗎啡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及其附表所定之第一級毒品，依同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不得持有，屬違禁物甚明，自得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又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得諭知沒收並銷燬之者，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固不及於毒品之外包裝；惟若外包裝與沾附之毒品無法析離，自應將外包裝併該毒品諭知沒收並銷燬（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01 (一)、被告前因施用及持有第一級毒品案件，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
02 察署檢察官認被告犯罪嫌疑不足，以113年度毒偵字第563號
03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節，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臺
04 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563號卷〔下稱偵卷〕第
05 109至110頁），並經本院核閱相關偵查卷宗無誤，此部分之
06 事實堪以認定。

07 (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白色圓形錠劑2粒，經送請交通部民用航
08 空局航空醫務中心鑑驗，檢出含有第一級毒品嗎啡成分，此
09 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12月18日航藥鑑字
10 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偵卷第119頁）、臺灣臺北地方檢
11 察署收受贓證物品清單（偵卷第47頁）附卷可參，是揆諸前
12 揭規定，自應將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宣告沒收銷燬。而包裝
13 上開扣案物品之包裝袋，因依現行之鑑驗方法，並無法將該
14 包裝袋內殘留之微量第一級毒品與該包裝袋析離，亦無析離
15 之必要及實益，是亦應依首揭規定，將包裝上開物品之包裝
16 袋，一併宣告沒收銷燬。

17 (三)、綜上，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又毒品危
18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為刑法第38條第1項之特別規定，聲
19 請意旨一併援引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作為聲請依據，應屬
20 贅載，附此敘明。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2 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4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黃柏家

2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書記官 蘇瑩琪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9 附表：

30

物品名稱	備註
含第一級毒品嗎啡之白色圓形	1.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

(續上頁)

01

<p>錠劑2粒 (含無法析離微量第一級毒品嗎啡之包裝袋1只)</p>	<p>中心113年12月18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p> <p>2.檢驗結果含第一級毒品嗎啡成分 (淨重：0.2180公克，驗餘淨重：0.1789公克)</p>
------------------------------------	---